关于填写《东北师范大学2019届毕业生户口

迁移登记表》的有关说明

为做好2019届毕业生户口迁移工作，现将填写《毕业生户口迁移登记表》的有关要求说明如下：

一、此表仅限户口在校的毕业生填写。

二、户口要迁往吉林省内各辖区的毕业生，单独填写《东北师范大学2019届毕业生户口迁移登记表》。

三、为保证信息工整准确，请以打印方式填写本表，务必填写“联系人”及“电话”，以便及时沟通和联系。

四、“迁移原因”：考研学生填写“升学”，非考研学生填写“毕业”。

五、“迁往地址”：就业单位如有要求，按要求填写（户口迁往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的毕业生，必须填写详细地址，具体填写到迁往地派出所）；就业单位未做具体要求的，按报到证的报到地址填写XX省XX市或写到XX县。

保**保卫处**

 **2019年6月3日**